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HongKongCTSTower,No.4011,ShenNanAvenue,ShenZhen,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 | |
|-----------------------------|---|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5 |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 6 |
|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 7 |
|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7 |
| 五、结论意见..... | 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本公司/金力永磁/上市公司 | 指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金力永磁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股东大会 | 指 | 金力永磁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金力永磁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金力永磁监事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金力永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
| 《监管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金力永磁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金力永磁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力永磁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金力永磁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力永磁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力永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2020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0年8月7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20年8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8月7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年8月26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6、2020年8月26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9月8日，金力永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温珍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21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25.50万股减为825.2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3.70万股减为783.4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9人调整为218人，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4.22万股调整为254.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9人，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9.48万股调整为529.24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力永磁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公司关联董事蔡报贵、胡志滨、吕锋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倪小燕

王 迪

2020 年 9 月 8 日